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56	018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00元的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00元的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或者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任一类份额的金额或两类份额的金额总和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不设限制金额。

(2)本基金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保理借款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持有的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持有的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均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分别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提供电力,以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费收入。

三、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湖北晶泰、江山永宸与保理银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基金管理人拟安排最晚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30个工作日将上一年度的新增国补应收账款平价转让予华夏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合作,保理业务合作期限与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保持一致,每笔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期限以其实际回款时间确定,原则上每笔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期限不得超过3年;就任意一笔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而言,保理融资利率不超过3.6%/年。本基金本次拟开展的保理借款业务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5%,相关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为无追索权的国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招募说明书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开展业务活动。本次借款总金额194,099,262.31元,其中:湖北晶泰52,888,804.83元、江山永宸141,210,457.48元,借款利率均为2.45%/年,借款期限均为自放款日起两年。

(2)借款金额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借款前后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为2,615,426,201.1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借款总金额为194,099,262.31元,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比例为7.42%,超过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最近12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255,868,237.14元,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比例为9.78%。

本次借款前,按照本基金最新一期披露的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和基金还款情况测算,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0.13%;本次借款后,测算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7.55%,借款前后均未超140%。

(3)借款用途及还款安排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公司流动资金。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均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还款来源,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后可提前还款。

(4)借款增信方式、基础设施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依据招募说明书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安排,就本次借款,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向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分别出具了《关于应收账款回购的承诺函》,并与华夏银行、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分别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同意与湖北晶泰、江山永宸共同承担应收账款的回购义务。

本次借款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借款必要性、对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借款与首发招募说明书、《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安排一致。本基金国补应收账款回款账期存在不确定性,进行保理融资业务安排可平滑基金存续期内的现金流,保障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现金流分派率平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础设施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基础设施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场内交易或通过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披露的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净现金流分派率等,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后,采用合理的方法和技术路径形成的预测,但由于市场中众多不确定因素,上述预测值并非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自2025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01月11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9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现金管家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到期终止时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解约及相关业务安排

1.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示:(1)投资者自即日起可选择自行办理解约业务。(2)对于未能在终止日前及时办理解约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将在终止日前一工作日(2025年9月29日)由系统进行统一解约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约的投资者均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计付收益。

2、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详见《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3、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10日(含)起暂停签约业务,具体详见《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签约的公告》。

4、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29日(含)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详见《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预约取现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查询。

(3)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37,55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9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9月17日起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甬兴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8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RSI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65、577号8-11层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茹奕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孙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茹奕菡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8月8日任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05月17日至2017年08月08日任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5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年年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添富年年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06月25日至2019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熙和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的基金经理。2023年07月13日至2025年09月16日任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4482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17	2017-08-08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友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友升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2025年9月16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2	32,081.12
2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3	64,115.88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